公司法第二十二條之一資料申報及管理辦法

條 說. 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司法(以下稱本法) | 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申報資料及一、本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明定申報 之資訊平臺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自行建 其相關作業,得編列預算經費,自行建 置資訊平臺。 置, 爰明定第一項。 前項資訊平臺之建置,中央主管機二、為提升行政效率及符合實務需求,中 關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 央主管機關亦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 關、民間機構或團體辦理。 或委辦其他機關、民間機構或團體辦 理資訊平臺之建置,爰明定第二項。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未依前條規定建置|一、本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明定中央 資訊平臺者,得依職權或申請,指定特 主管機關除得建置資訊平臺外,亦得 定機構(以下稱受指定機構)之資訊平 指定資訊平臺辦理本辦法業務,爰於 臺辦理申報資料及相關作業,並由該受 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未依前條 指定機構負責營運管理。 規定建置資訊平臺者,得依職權或申 前項受指定機構,須為具專業性之 請,指定特定機構之資訊平臺辦理申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證券服務事業,並 報資料及相關作業,並由該受指定機 以一家為限。 構負責營運管理。 二、基於營運管理本辦法業務需具一定之 專業性,爰於第二項明定受指定機構 ,須為具專業性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或證券服務事業,又為求資料庫建置 之完整性,受指定機構以一家為限。 第四條 公司應申報其董事、監察人、經一、依本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 於第一項明定應申報事項之資料內容 。又為考量未來或有增加應申報事項 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之下列資料: 一、姓名或名稱。 之需,爰於第一項第六款明定其他中 二、國籍。 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三、出生年月日或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二、關於經理人之定義,向來有採實質認 四、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或統一編號。 定或形式認定之不同見解,為求申報 五、持股數或出資額。 制度之簡便與效率,爰於第二項明定 六、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一項所稱經理人,指依本法辦妥 前項所稱經理人,指依本法辦妥公 公司登記之本公司經理人為限。 司登記之本公司經理人。 第五條 前條資料,應由代表公司之負責一、依本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申報義務之主體為公司,惟實際從事

人向第二條或第三條規定之資訊平臺(

以下稱資訊平臺)為申報。

前項申報,得委託代理人一人為之

- 該申報行為者,仍應為代表公司之負 責人,爰明定第一項。
- 二、為利申報業務之運作,第二項明定該 申報得委託代理人為之,惟為利日後 主管機關查核及釐清權責歸屬,受委 託代理人以一人為限。另前述人士於 代理公司辦理本辦法申報時,如屬於 洗錢防制法所定之業務行為,自應有 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之適用,併此敘
- 第六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三十一一、為因應我國將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接 日前設立之公司,應於一百零七年十一 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向資 訊平臺首次申報第四條所定之最新資料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起 設立之公司,應於設立後十五日內向資 訊平臺申報第四條所定之資料。

依前二項規定申報第四條所定之資 料後,資料如有變動者,公司應於變動 後十五日內,向資訊平臺辦理變動申報

公司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起, 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就截至 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第四條所|二、除另有豁免申報義務之公司外,凡我 定之資料,向資訊平臺辦理年度申報。 但公司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 日已為變動申報者,免為年度申報。

- 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簡稱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之現地評鑑程序,本 申報制度將定自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 日開始施行。惟考量本申報制度施行 後,現已設立存在之公司即應開始辦 理申報作業,且我國絕大部分之公司 均有其適用,為使公司於首次向資訊 平臺申報有充足作業時間,爰於第一 項明定於本法施行日前已設立登記之 公司,應自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至 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首次申報 第四條所定之最新資料。
- 國公司均有依法辦理申報資料之義 務,因此於本法及本辦法施行日後所 設立之公司,亦應於設立登記後十五 日內,向資訊平臺申報第四條所定之 資料,爰明定於第二項。
- 三、本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明定申報 事項有變動情事者,公司應於變動後 十五日內,向資訊平臺為變動之申 報。是以,公司於資訊平臺上所申報 事項之資料如有變動時,即應於申報 事項變動後十五日內,向資訊平臺為 「變動申報」,爰明定於第三項。

四、另本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明定公

- 第七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但書 所稱不適用該條規定之公司,以下列各 款為限:
 - 一、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公司。
 - 二、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公 告之公司。

- 三、又考量未來或有增列免申報義務之公司範圍,爰於第三款明定,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公告之公司,亦不適用本法第二十二條之一之規定

第八條 公司向資訊平臺申報資料時,應 為利資料庫之電子化,本法第二十二條之 送電子文件。

以電子方式為之,且應使用經中央主管|一第一項明定本辦法之申報應採「電子方 機關認可之電子簽章或身分識別方式,」式」為之,爰明定公司向資訊平臺申報資 並依規定之軟體、格式、類型及方式傳|料時,應以電子方式為之。又為確保申報 者之身分及便利申報作業之運作,申報時 應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電子簽章或 身分識別方式,並依規定之軟體、格式、 類型及方式傳送電子文件。

第九條 為利申報作業之運作,或為利洗為簡化公司申報作業之程序,或為求資訊 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辦理者,亦同。

錢防制之目的而有充實資訊平臺資料完|平臺資料之完整性,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經 整性之必要者,中央主管機關經會商法|會商法務部及相關主管機關後,得向相關 務部及相關主管機關後,得向相關主管|主管機關取得必要之資料,例如經濟部會 機關取得必要之資料;受指定機構報經一商法務部及財政部,取得充實資訊平臺之 必要資訊。受指定機構於報經中央主管機 關同意辦理者,亦得向相關主管機關請求 取得必要之資料,中央主管機關於同意前 , 亦應會商法務部及相關主管機關之意見 , 自不待言。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或受指定機構因履一、本辦法蒐集之資料包含多項工商資料 行本辦法所定業務而保有之資料,應有 適當之資料保護機制。

資料當事人對前項資料之查詢或其 他權利之主張,應向公司為之。

- 甚至個人資料,爰於第一項明定中央 主管機關或受指定機構因履行或經營 本辦法所定業務而保有之資料,應有 適當之資料保護機制。另外,中央主 管機關對受指定機構得依第十四條之 規定,就資料保護機制予以監督,併 予說明。
- 二、本辦法蒐集之資料,原則上係由公司 所申報,公司應擔保該申報資料之正 確性;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個 人資料當事人對於保存資料之機構或 單位得主張相關權利,如請求資料更 正、複製或刪除等,惟如允許該當事 人向資訊平臺主張上開權利,資訊平 臺恐須進行事實調查並衍生認定資料 真偽之爭議,考量資訊平臺應無權限 及能力作此判斷,為利業務運作,爰 明定第二項規定,資料當事人對於該 等權利之主張,應向公司為之,如資

料當事人與公司意見相左,資料當事 人可向中央主管機關檢舉,由中央主 管機關查核該公司申報資料是否不實 ,以維護其權益。

第十一條 資訊平臺依本辦法保有之資料 一、本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立法理由中已敘 ,除本辦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 保守秘密。

行政機關、檢察機關或法院為辦理 、調查或審理洗錢防制之案件,而有必 要使用前項所定之資料者,應敘明事由 ,向資訊平臺查詢或取得前項所定之資 料。受理有關本法第二十二條之一案件 之訴願機關、訴訟機關,亦同。

洗錢防制法第五條所定之金融機構 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為依洗錢 防制法進行確認客戶身分之程序,而有 必要使用第一項所定之資料者,應經其 所屬公會認可其資格,並於每次查詢或 取得該資料時,於資訊平臺敘明具體個 案之查詢範圍及事由。但洗錢防制法第 五條第一項所定之金融機構,或第三項 所定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無所屬 公會者,於第二條規定之資訊平臺,得 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其資格;於 第三條規定之資訊平臺,得由受指定機 構認可其資格。

於必要範圍內為適當之遮蔽。

- 明本條之立法目的係「為配合洗錢防 制政策,協助建置完善洗錢防制體制 , 強化洗錢防制作為, 增加法人(公 司)之透明度」,及「此資訊平臺,係 為配合防制洗錢而設,不對外公開, 關於資訊之處理及利用,並非漫無限 制,有其一定之範圍,授權於子法中 明定 ; 是以本辦法對於所蒐集資料之 利用,應予合目的性及嚴謹之規範, 爰於第一項明定,資訊平臺因履行或 經營本辦法所定業務而保有之資料, 除本辦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 保守秘密。所稱「本辦法…另有規定 」,係指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情形, 該情形均係因洗錢防制之相關業務而 設。所稱「其他法令另有規定」,例如 犯罪偵查之相關法令,如明定犯罪偵 查機關為犯罪偵查之必要者,得向資 訊平臺查詢或取得相關資料,犯罪偵 查機關即得以該法令為依據向資訊平 臺查詢或取得相關資料。
- 前項情形,資訊平臺就該資料,得二、為利行政機關、檢察機關或法院辦理 、調查或審理洗錢防制案件之需要, 明定第二項規定,該等機關,包括所 有司法警察機關,及法院應敘明事由 ,向資訊平臺查詢或取得資料。受理 有關本法第二十二條之一案件之訴願 機關、訴訟機關,亦同。
 - 三、洗錢防制法第五條規定之金融機構及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依同法第七 條規定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之程序, 如允許其使用第一項所定之資料,當 有助於該業務之達成,惟為免該資料

遭私人不當窺知或濫用,應有適當之 機制對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 或人員之資格進行事前把關,且要求 其每次查詢或取得該資料時,應於資 訊平臺敘明具體個案之查詢範圍及事 由,以利事後追蹤及監督,爰明定第 三項。惟鑒於金融機構似無再藉由所 屬公會認可其資格之必要,且考量並 非所有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均有 所屬公會,例如農會信用部、漁會信 用部、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或法 院公證人等,爰於第三項但書規定免 經所屬公會認可其資格,並明定於第 二條規定之資訊平臺,得由其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認可其資格;於第三條規 定之資訊平臺,得由受指定機構認可 其資格。

四、為求嚴謹,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 事業或人員依第三項規定查詢或取得 第一項所定之資料者,資訊平臺就該 資料,得於必要範圍內為適當之遮蔽 , 爰明定第四項。

定收費基準。

第十二條 依第二條規定建置之資訊平臺|明定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條規定建置之資 提供資料或查詢等服務,應依規費法訂|訊平臺提供資料或查詢等服務,應依規費 法訂定收費基準。

資料或查詢等服務需收費者,該受指定 機構應擬定收費基準,併同收費項目、 對象及費額之評估分析報告等相關資料 , 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中央主管機關得命受指定機構定期 檢討其收費基準、項目、對象及費額等 ,並於必要時作適當之調整。

- 第十三條 第三條規定之受指定機構提供 一、因本辦法資料之提供或查詢,涉及洗 錢防制之公益目的,爰於第一項明定 ,第三條規定之受指定機構提供資料 或查詢等服務需收費者,該受指定機 構應擬定收費基準,併同收費項目、 對象及費額之評估分析報告等相關資 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以免受指定機構收費過高,有礙洗錢 防制公益目的之達成。
 - 二、因時空環境變異,收費基準、項目、 對象及費額等亦可能有配合檢討或調 整之必要,爰明定第二項。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一、中央主管機關對受指定機構就本辦法

對受指定機構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 並得要求其報告業務、資訊安全及資料 保護情形,及提供業務經營、財務收支 文件及其他相關資料,受指定機構不得 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配合改善相關 缺失。

受指定機構違反本辦法情節重大、 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有其他顯不適宜經 營本辦法指定之業務時,中央主管機關 止其指定。

前項情形,經廢止指定之機構應於 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將經營本辦 法業務而取得之文件、資料及檔案,完 整移交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指| 定之其他機構,該經廢止指定之機構不 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業務之運作應予監督,爰於第一項明 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對受 指定機構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並 得要求其報告業務、資訊安全及資料 保護情形,及提供業務經營、財務收 支文件及其他相關資料。另外,如資 訊平臺係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建置, 中央主管機關自得本於委任、委託或 委辦關係予以監督,自不待言。

- 經會商法務部及證券主管機關後,得廢|二、若受指定機構違反本辦法情節重大、 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有其他顯不適宜 經營本辦法指定之業務時(例如發生 重大資安事件等),中央主管機關經會 商法務部及證券主管機關後,得廢止 其指定, 並得依第二條規定建置資訊 平臺或依第三條規定再指定其他機構 之資訊平臺辦理本辦法之業務,爰明 定第二項。
 - 三、受指定機構經廢止指定後,應將相關 資料或檔案完整移交中央主管機關或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機構,以利 業務之銜接,爰明定第三項。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考量涉及洗錢 本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之立法理由敘 料之正確性、及時性及完整性。

活動之風險程度,定期查核公司申報資|明,「政府應有效掌握公司相關資料,並應 有一定機制確保該資料之正確性與及時性 , 爰於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查 核」,又鑒於國際間洗錢防制制度採取「風 險基礎方法」(Risk Based Approach),是 以,於本條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考量涉及 洗錢活動之風險程度,定期查核公司申報 資料之正確性與及時性。又公司所申報之 資料,應涵蓋第四條所定之一切內容,換 言之,該資料應具備完整性,自不待言。 依「風險基礎方法」之精神,未來實際運 作時,將針對曾經有違反公司法規定、規 模較大、股權結構不甚透明之公司,或經 由檢調機關或法院之通知,涉及洗錢行為 個案之公司等,列為優先查核對象,並同

時設定不同的查核期間或頻率。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本辦法申報 一、中央主管機關為能有效查核申報資料 業務之查核,得隨時要求公司提出公司 股東名簿及相關文件。

中央主管機關於前項之查核,得請 求法務部或相關主管機關協助。

中央主管機關於第一項之查核,得 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 民間機構或團體辦理。

前項受委任、委託或委辦之機關、 民間機構或團體應保守秘密。

- 之正確性與及時性,應得隨時要求公 司提出公司股東名簿及相關文件,爰 明定第一項。
- 二、中央主管機關為能有效查核,除得依 前項規定要求公司提出公司股東名 簿及相關文件外,尚得尋求法務部或 涉及洗錢防制業務之相關主管機關 之協助,爰明定第二項。
- 三、為求查核業務之效率,中央主管機於 第一項之查核,得委任所屬機關、委 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民間機構或團體 辦理,爰明定第三項。
- 四、受委任、委託或委辦之機關、民間機 構或團體,就查核業務所掌握之各項 資料,應保守秘密,爰明定第四項。

第十七條 公司未依本辦法規定申報或申 為落實本法第二十二條之一之規定,公司 報之資料不實者,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未依本辦法規定申報或申報之資料不實者 之一第四項規定裁處,如有處罰者,並,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之一 應依該條第五項規定於資訊平臺註記之一第四項規定裁處,如有處罰者(包含罰鍰 或廢止公司登記之情形),並應依該條第五 項規定於資訊平臺註記之。又中央主管機 關於查核時,如發現代表公司之董事或申 報代理人等涉及違反其他法律之情形者, 如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得移請相關主管機 關進一步查處,自不待言。

十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配合本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明定本辦 法之施行日期。